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类 金融资产会计核算差异比较

覃国铮

(广东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广州 510090)

【摘要】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最具特点的金融资产。本文就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计量、后续计量与减值处理方面的核算与其他类金融资产作差异比较。

【关键词】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初始计量 后续计量 减值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准则”)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并结合我国金融工具的发展现状,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衍生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范。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提出“金融资产”的概念,并将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下文就其在会计处理中特殊的地方与其他类金融资产作比较分析。

一、初始计量

按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金融资产在取得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类金融资产在初始计量时的唯一差别体现在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的处理上。对于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类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成本;而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究其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金融衍生工具,企业通常以短期获利方式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所属的金融工具组合进行管理,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目的是近期内出售,因而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对于其他类金融资产来说具有更强的灵活性,在市场上通常是作为短线投资的一种工具。由于保证金制度的存在,这类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对投资的影响非常大。如一家企业持有的二级市场上的股票,由于各种原因在数天内发生较大幅度的价格波动,企业在此期间对其进行数次加仓或者减仓的操作,最后的结果有可能是股票市价即公允价值变动为零,企业也没有从这数次操作中赚取到差价,但是这数次交易发生的交易费用却很高,导致企业在没有获取收益的同时却付出了较高的成本,即造成了损失。因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在其取得时不能计入成本,而应计入当期损益。

至于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

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一般将其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这与其他类金融资产是一致的。

二、后续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的账面价值以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因此这两类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计量与公允价值并没有太大的关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两者在会计处理上又有所不同。其中,在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是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根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再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转出,然后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将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分析其存在差异的原因可知,企业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像对持有至到期投资那样具有明确持有目的而不能随意处置,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缺乏灵活性,企业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时间通常比交易性金融资产要长久,因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的公允价值变动往往可以认为是暂时性的,此时就不将其确认为相应的收益或损失,而是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等到处置时再通过计入当期损益来确认相应的收益或损失。相反,在活跃的二级市场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格时刻都在变化,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仍未出售,为了客观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给企业损益造成的影响,必须将其计入当期损益,这样才能更真实地反映企业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获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息收入等,均通过“投资收益”科目核算,这与其他类金融资产是一致的。

刍谈附条件的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蔡嘉 廖颖

(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 上海 200444)

【摘要】 实务中附条件的商品销售主要有三种:附退货权条款、附售后回购条款及附融资条款的商品销售。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当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来确认相关收入。本文对其中的难点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附条件 商品销售 收入确认

确认营业收入通常是在向买方交付了产品、商品或提供了劳务,满足了已实现或可实现以及已赚得两个条件之时。此时与交易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到买方,卖方可以在账簿中确认收入。对一般的商品销售依此原则进行会计处理是没有问题的,如果是附条件的商品销售,那么收入的确认将会变得比较复杂。本文将结合实例对此进行探讨。

一、销售合同中附有退货权条款

一项销售业务如果买方保留退货权,当产品已经发出,货款也已收到时,形式上似乎销售已经成立,卖方似乎可以确认收入。然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退货期满之前,与该产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并未转移到买方,其报酬亦未转移到卖方,因此不能按照传统的确认收入的方法来进行会计处理。在实务中有三种处理方法:①销售时确认收入,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已确认的收入;②等到买方的退货权消失时才正式确认收入;③销售时确认收入,同时根据预计的退货率冲减已确认的收入。实务中采用得比较多的是后两种方法,下文将结合

实例分析这两种方法。

1. 销售时确认收入,同时根据预计的退货率冲减已确认的收入。这种方法适合企业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的情况。

例1:藏经阁公司经营图书的出版与发行业务。2008年1月1日,该公司向学友公司发送一批教科书,共计15 000册,平均售价为50元/册,该批图书平均成本为30元/册。销售合同约定,学友公司应于2月1日之前支付货款,在6月30日之前有权退还未销售的图书。图书已发出,款项尚未收到。藏经阁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可以合理地估计该批教科书的退货率为20%。假定教科书发出时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实际发生销售退回时有关的增值税额允许冲减,藏经阁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2008年1月1日发出教科书时:借:应收账款877 5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750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27 500元。借:主营业务成本450 000元;贷:库存

三、减值处理

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减值处理进行了专门的界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由此可知,与其他类金融资产复杂的资产减值处理方式相比较,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不涉及减值问题的。

所谓金融资产减值,指金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问题,这也是由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特性所决定的。

首先,如前所述,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目的是近期内出售,这里“近期”通常是指少于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又或者一个会计期间,甚至更短的时间。而金融工具准则中的描述是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但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很可能已经将某些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了,自然也就不存在对这些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

问题。即使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仍然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但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非常短,是企业短期获利的工具,价格变动非常频繁,因此也不应涉及减值问题。

其次,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因此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来说,其价值的变动都已经在发生时及时计入了当期损益,并最终影响企业的净利润,这可以说是相当于在对其进行资产减值处理了。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2. 戴德明,林钢,赵西卜.财务会计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3. 胡欣.新会计准则体系下金融资产减值刍议.现代金融,2007;6
4. 周萍.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会计处理.国际商务财会,2007;9